

4.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的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包一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包一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林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林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